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号

罪犯赵丽，女，1977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3日作出(2020)云05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云刑终6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01元，账户余额2404.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4月1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号

罪犯夏有兰，女，1975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2020)云05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有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人民币53257.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夏有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20)云刑终10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因劳动能力弱，有欠产情况，2021年2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余分365.22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判决载明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

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有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 年 4 月 17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高减字第3号

罪犯付守华，女，1967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北京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8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守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在案的36858元以及冻结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对违法所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2020)云刑终10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

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有欠产情况，2021年03月至2022年11月26日获记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执行违法所得30561.9元，其中付守华名下执行27551.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守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号

罪犯纽纽推，女，1992年8月5日出生，穆斯林，缅甸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1日作出(2020)云05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纽纽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纽纽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云刑终7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1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余分44.2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纽纽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高减字第5号

罪犯啮塔凯，女，1982年1月1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甸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1日作出(2020)云05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啮塔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啮塔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云刑终7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1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余分：575.7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喃塔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4月1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高减字第6号

罪犯来史伍呷，女，1973年1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来史伍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来史伍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云刑终10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22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来史伍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
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高减字第7号

罪犯罗弟，女，1989年2月3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八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云刑终12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7年01月0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4月1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高减字第8号

罪犯葛艳，女，1972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2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葛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09日作出(2016)云刑终104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葛艳的定罪量刑部分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7年1月1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高减字第9号

罪犯张小美，女，1996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小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2018)云刑终9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小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4月1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10 号

罪犯杨秀琼，女，1974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琼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秀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因劳动能力弱，偶有欠产。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秀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4月1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11 号

罪犯廖爱军，女，1966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丰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爱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6)云刑核 3179664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2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 2022 年二季度提请减刑，经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因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消费多次超标从严，不予提请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

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因劳动能力弱，偶有欠产情况。2018年09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减刑周期内超标准消费8次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爱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4月1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2号

罪犯阿米么日各，女，1977年6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9日作出(2016)云01刑初5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米么日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米么日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2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米么日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3号

罪犯陈小四，女，1993年4月28日出生，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9年3月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4号

罪犯李小琴，女，1977年出生，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小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云刑终11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2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小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5号

罪犯阿玲，女，1975年1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1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阿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6号

罪犯张云美，女，1988年出生，拉祜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5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作出(2020)云刑终9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21年01月29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2年04月至2023年01月28日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7号

罪犯梅瑞告诺，女，1984年4月3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缅文九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瑞告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作出(2020)云刑核7151473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1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余分：348.19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瑞告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8号

罪犯查小焕，女，1972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5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小焕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2日作出(2020)云刑核3802731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2021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物质奖励3次，余分：217.43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小焕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4月1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19 号

罪犯周柒燕，女，1977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州市道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26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柒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柒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3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390.34 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1 年 8 月 31 日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6 执 92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1)云 26 执 92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柒燕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4月1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0 号

罪犯焦宗琼，女，1956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7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宗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焦宗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1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劳动能力较差，有欠产情况。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物质奖励 2 次，余分：372.48 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宗琼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3年4月17日